

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

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

谭稳龙：

您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提交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及
相关材料，本府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收悉。

经审查，由于您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缺乏被申请人作出不予
立案决定的证明材料，请您明确被申请人，并补正被申请人作
出不予立案决定的证明材料。

请您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府补正上述材料
(一式两份)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视为您放弃行政复议申
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8 月 19 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